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万柏方先生、李洪东先生、何剑先生、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建海先生、李伟群先生、周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袁锁军先生、万捷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建强先生、薛德四先生、叶德磊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或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柏方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丹阳化工厂设备科科长；1991年至2002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2008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2010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成都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目前兼任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柏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3%；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万金宜先生与万柏方先生系父子关系，父子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万柏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柏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洪东先生，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6 年至 2007 年任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管材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7,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李洪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剑先生，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1年至2017年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4年1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陈建平先生，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0年就职于丹阳市皇塘农机具修造厂，历任员工、供销科长等职；1990年至1998年任丹阳市电站锅炉厂厂长；1998年至2002年任江苏绿叶锅炉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绿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董事、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法定代表人、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兰州泰和水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复

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5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陈建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建海先生，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出纳、财务主管；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绿碳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目前兼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擎天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上海慧源植物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传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伟群先生, 1963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博士后, 教授, 博士生导师。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沪东造船厂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 2010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保险法研究所所长。目前亦担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保险学会法律专委会主任、副会长。曾任上海观庭观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市康昕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第十四届上海市普陀区政协委员、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民进上海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廉政监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周琚先生,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亦担任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